

# 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

## 1979/1.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文件的数量以及因而延误散发深表关切，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对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造成沉重负担，所涉费用与日俱增，

并对文件常常不能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深表关切，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33/56号决议的规定，

### 1. 决定：

(a) 在配合工作的有效进行的情况下，把理事会对于文件的要求减至最低限度，并以不超出秘书处的现有资源为度；

(b) 在每一届常会开始时，审查它所有的经常性文件，以确定这种文件是否已经成为累赘、失去效用或可隔较长时间印发；

(c) 尽可能编写简短的报告；

(d) 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以秘书处的一份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为基础，审查向其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以便按照大会第33/56号决议的规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e) 在其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格式；

2. 进一步决定在适当情况下，这些规定也适用于它的附属机构，因此应该立即提请这些机构予以注意；

3. 重申文件应该以理事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及时印发，并请秘书处采取步骤，确保切实遵守这项规定；

4. 请主席团随时审查这些问题，尤其是各附属机构对这些事项的执行情况；

5. 请秘书处提出新的编制文件格式的建议，使文件内容着重行动方面，简明扼要，并根据有关的立法决定，突出需要政府间机构考虑和检查的问题，以供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第二次全体会议



## 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

### 1979/2.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sup>①</sup>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3/21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听取了协调专员的说明，其中指出一九七九年度需要进口大量粮食，并迫切需要运输车辆和有关设备来分配救济粮食，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副助理署长<sup>①</sup>所作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的说明，即，这项援助是根据开发计划署的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的，

还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专员<sup>①</sup>的说明，其中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旱灾地区的紧急救济和善后所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其国家革命发展运动，为减轻旱灾影响并使该国在粮食上能够自给自足而作出的坚决努力，

还注意到各捐助国视察团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呼吁，

对于旱灾和成群蝗虫及其它害虫破坏农作物所造成的严重粮食情况，感到焦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世界粮食方案在这方面不断的努力，特别是粮农组织通过其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援助以及世界粮食方案提供经粮农组织总干事核可的紧急粮食援助，

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困难重重，

1. 满意地注意到由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联合国和粮农组织的世界粮食方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并加强支援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工作，特别是政府的重新定居方案，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1978/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决定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全体会议

### 1979/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①见E/1979/SR.10。